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98號

原告 李梓綺
被告 吳○○ (住所詳卷)
兼
法定代理人 吳漢業
陳文玲
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張尚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楊 家 蓉

